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高新卫计〔2018〕125号

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内各医疗单位，外海、礼乐卫协会：

为规范医疗行为，提高治疗效果，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实施，使患者得到更加安全、有效、便捷的治疗，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加快医疗体制改革、遏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以及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高新区（江海区）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谭观琴，电话：3861501，邮箱：jhwjyzk@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高新区（江海区）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医疗行为，提高治疗效果，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实施，使患者得到更加安全、有效、便捷的治疗，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42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332号）、《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江卫〔2017〕18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管理要求

（一）实施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机构门诊静脉输液行为，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降低输液安全隐患，促进临床合理用药，确保患者就医得到更加安全、有效的治疗，到2018年底前，区内二级医院（除儿科、急诊科）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掌握静脉输液使用指征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遵循世界卫生组织提倡的“能口服就不注射，能肌肉注射就不静脉注射”的用药原则，加强对医师培训和指导，只有在患者出现吞咽困难、严重吸收障碍（如呕吐、严重腹泻等），以及出现病情危重，发展迅速，药物在组织中宜达到高浓度需紧急处理这三种情况下才使用静脉输液（具体使用指征如下见附件1）。省卫生计生委制定部分无需输液治疗的常见病、多发病（见附件2），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执行。确需输液的，应附情况说明。要对门、急诊静脉输液情况进行基线调查，摸清现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采取相应干预措施，努力降低不合理使用静脉输液比例，建立控制门诊静脉输液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定期开展静脉输液处方点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在开展处方规范性点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静脉输液处方点评，重点关注输液的必要性。要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加强处方审核，对用药不适宜处方，药师应当告知处方医师，请其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对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记录并告知处方医师，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同时，医疗机构要加强处方点评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不合理用药干预措施，建立临床合理用药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要定期抽查门诊处方每月随机抽查一周门、急诊不少于7个常见病、多发病（内科2个病种、外科2个病种，妇科1个病种，儿科2个病种）处方各50例（不足者以实际例数为准），了解门、急诊静脉输液使用比例，对抽查处方（用

药医嘱)进行点评,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施,跟踪管理,持续改进,对滥用静脉输液、抗菌素和激素的医务人员应进行公示、通报批评并结合绩效考评扣分,以及予以经济上的处罚。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组织医学、药学、临床微生物、医疗管理等学科、部门技术及管理人员对静脉输注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专项抽查点评。重点点评感染性疾病科、外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等临床科室以及I类切口手术和介入诊疗病例。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跟踪管理和干预,实现持续改进。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将点评结果作为科室和医务人员处方权授予及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出现静脉输注抗菌药物超常处方3次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医师提出警告,限制抗菌药物处方权;限制处方权后,仍出现超常处方且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其抗菌药物处方权,且6个月内不得恢复。

(三)完善信息化建设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静脉输液使用、处方管理、数据收集、处方点评的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数据抽取、收集、上报的便捷性、真实性、准确性。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停止普通门诊静脉输液工作

二级医疗机构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立即着手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科室工作责任和工作推进时间节点,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和引导;要加强医务人

员培训，明晰确需门诊输液治疗病人的分流渠道，建立工作监督评估体系。2018年8月份起，逐步实施停止普通门诊静脉输液工作（急诊、儿科门诊除外），因专业或病种治疗特殊，确实需要门诊输液治疗的科室，应向我局报备同意。到2018年底，区内二级医院（除儿科、急诊科）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教育培训

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是深化医改的内在要求，是规范诊疗行为的重要举措。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静脉输液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通过规范静脉输液管理，进一步巩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成果，强化医疗安全监管，提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切实缓解群众就医负担。通过在门、急诊醒目位置制作宣传栏、张贴宣传画、印制发放宣传单或宣传手册、制作简报、播放流媒体、借助新闻媒介引导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范围。要在医疗机构内部持续开展合理使用静脉输液、抗菌素、激素等教育培训，对医务人员、患者和社会公众普及安全使用静脉输液知识，宣传科学合理用药，提高认知度，纠正医患不良用药认知。

（二）落实部门责任、强化督导检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排名、内部公示和报告制度，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

管理办法》要求对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汇总，并向我局报告。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每年12月31日前报告一次；限制使用级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各报告一次。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督促本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自查工作，定期开展医疗机构规范静脉输液管理工作督导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对督导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就存在问题责成限期整改。

（三）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长效机制

区卫生计生局每年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静脉输注资质核准工作，对取得资质医疗机构的动态监管，凡发现医疗机构因疏于管理、变更等原因导致人员资质标准和现场标准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资质。对于经核准可开展静脉输液的医疗机构，要加强日常管理，不能使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的抗生素目录以外的抗生素；对于未通过核准的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不得开展静脉输注工作。区卫生计生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医疗机构的静脉输液准入管理，严肃查处不规范用药行为，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患者就医安全有效。

附件：1. 临床静脉输液使用指征

2. 门诊不需要输液治疗的53种常见病多发病

附件 1

临床静脉输液使用指征

一、补充血容量，改善微循环，维持血压。用于治疗烧伤、失血、休克等。

二、补充水和电解质，以调节或维持酸碱平衡。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脱水、严重呕吐、腹泻、大手术后、代谢性或呼吸性酸中毒等。

三、补充营养，维持热量，促进组织修复，获得正氮平衡。用于慢性消耗性疾病、禁食、不能经口摄取食物、管饲不能得到足够营养等。

四、输入药物，以达到解毒、脱水利尿、维持血液渗透压、抗肿瘤等治疗。

五、中重度感染需要静脉给予抗菌药物。

六、经口服或肌注给药治疗无效的疾​​病。

七、各种原因所致不适合胃肠道给药者。

八、因诊疗需要的特殊情况。

附件 2

门诊不需要输液治疗的 53 种常见病多发病

一、内科

1. 上呼吸道感染：普通感冒、病毒性咽喉炎
2.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体温 38℃ 以下
3. 支气管扩张无急性炎症者
4. 支气管哮喘处于慢性持续期和缓解期
5. 肺结核（播散型肺结核除外）
6. 间质性肺疾病无明显呼吸窘迫
7.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缓解期
8. 无并发症的水痘、流行性腮腺炎、风疹
9. 高血压亚急症
10. 慢性浅表性胃炎
11. 无水、电解质紊乱的非感染性腹泻
12. 单纯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13. 轻度结肠炎
14. 无并发症的消化性溃疡
15. 具有明确病因的轻度肝功能损害
16. 多次就诊未发现器质性病变考虑功能性胃肠病
17. 急性膀胱炎
18. 无合并症的自发性气胸
19. 单纯的房早、室早
20. 无急性并发症的内分泌代谢性疾病

21. 无特殊并发症的、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面肌痉挛、运动神经元疾病、多发性抽动症、睡眠障碍、焦虑、抑郁症、偏头痛

22. 癫痫（癫痫持续状态、癫痫频繁发作除外）

23. 无特殊并发症的脑血管疾病的一、二级预防（脑血管疾病的非急性期）

24. 无特殊并发症的肾性贫血、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小球肾炎、蛋白尿

二、外科

1. 体表肿块切除术后

2. 轻症体表感染(无发热，血象正常)

3. 轻度软组织挫伤

4. 小型体表清创术后

5. 浅静脉炎

6. 老年性骨关节炎

7. 非急性期腰椎间盘突出症和椎管狭窄症

8. 闭合性非手术治疗的四肢骨折

9. 慢性劳损性疾病

10. 慢性膀胱炎

11. 慢性前列腺炎

12. 前列腺增生

13. 无合并症的肾结石

14. 精囊炎

15. 急性鼻炎、各类慢性鼻-鼻窦炎、过敏性鼻炎、急性鼻窦炎无并发症者

16. 急性单纯性咽炎、慢性咽炎、急性单纯性扁桃体炎
17. 急性喉炎（重症除外）、慢性喉炎
18. 急慢性外耳道炎、急慢性中耳炎无并发症者、外耳道湿疹、鼓膜炎

三、妇科

1. 慢性盆腔炎
2. 慢性子宫颈炎
3. 无症状的子宫肌瘤
4. 前庭大腺囊肿
5. 阴道炎、外阴炎
6. 原发性痛经
7. 不合并贫血月经不调（功血）

四、儿科

1. 上呼吸道感染：病程 3 天以内，体温 38℃ 以下，精神状态好。
2. 小儿腹泻病：轻度脱水可以口服补液者。
3. 毛细支气管炎：轻度喘息者。
4.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峡炎：无发热、精神状态好，血象不高者。